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 针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82台计算机网络设备(询价) 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DZXJ260616810064920) 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(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: _____



公司(单位) 名称(公章) 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2 0 2 6 年 8 月 26日